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节约资源、提高审议决策效率，新增鼎公司提请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新增鼎公司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赵力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红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01 选举余国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彭钦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4.01 选举李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张彦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 2、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 4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以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赵力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红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余国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彭钦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李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张彦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证券部(邮编：518040)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凭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须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志军、刘智洋

联系电话：0755-33356333-8863、0755-33356333-8899

传真：0755-333563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邮编：518040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0"，投票简称为"飞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见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见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见表一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表表决意见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可投票提案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明确表决意见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赵力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红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余国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彭钦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李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张彦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1.提案 1.00，股东请根据自身意愿在表决意见项下"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其一打"√"。

2.提案 2.00、3.00、4.00 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请根据自身意愿在拟选候选人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中填写选举票数。

3.如因股东多选、错选或字迹无法辨认导致表决意见不明或冲突的，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4.本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事项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本公司"或"公司")于前期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详见管理人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以及相关公告。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①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 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让渡的股票总数约 508,555,997 股，由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②以飞马国际总股本 1,652,880,3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6.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 1,008,352,388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的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而用于公司重整中抵偿债务、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其他，其中：287,152,602 股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合计受让股票 795,708,59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永好先生。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652,880,386 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本次转增的 1,008,352,388 股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证券账户，公司及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了新增鼎公司通知，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 287,152,602 股股票过户至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从而导致新增鼎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增鼎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增股票过户后，新增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7,152,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同时，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后续新增鼎公司将有条件受让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08,555,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1%。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合计受让股票 795,708,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永好先生。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新增鼎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及管理人将密切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敦促有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上述让渡股份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后续司法划转或处置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完成全部让渡的风险；同时，如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顺利完成让渡，公司存在重整失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0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强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强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职务后，王强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强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强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强林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0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以 4314.7875 万元的价格竞得了位于金华开发区仙华南街以东、规划现代大道以北地块(地块编号：金开自然资规供[2020]2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竞得人选人通知书》。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出让方：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竞得地块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金开自然资规供【2020】21 号

2.土地位置：东至经六街、西至仙华南街、南至规划现代大道、北至华科小微园

3.土地面积：115061 平方米

4.容积率：1.2-1.8

5.建筑密度：40-60%

6.绿地率：10-15%

7.土地用途明细：工业用地

8.出让年限：50 年

四、本次竞得地块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今后建设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预留土地储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竞得人选人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 1 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1 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 1 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 / 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0 年 12 月 23 日，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姚力军先生和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了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创展睿"或"标的公司"或"乙方")，宁波海创展睿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为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打造高纯金属材料、PVD(物理气相沉积)镀膜技术应用的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营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宁波海创展睿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950 万元对宁波海创展睿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宁波海创展睿的出资总额将变更为人民币 20,950 万元，公司为宁波海创展睿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3.63%的合伙份额。

(二)由于宁波海创展睿的有限合伙人姚力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姚力军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010319**********，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宁波海创展睿的有限合伙人姚力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目前持有宁波海创展睿 69.94%的合伙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宁波海创展睿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J42RR8L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云山中路 28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010	9,010	2020 年	0	0

(二)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1、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CJJ0N5T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辉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30 日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 475 号

(7)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058287710 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邹立围

(5)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 年 01 月 14 日

(7)经营期限：2013 年 01 年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8)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9)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房屋拆除、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土地平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电、轻纺原料的批发、零售。

(三)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姚力军	11,190	69.94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00	30.00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0.06
合计	16,000	100.00

2、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姚力军	11,190	53.41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00	22.91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0.0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50	23.63
合计	20,950	100.00

(四)其他

1